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正文字第 1022004479 號訂定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商品及出版品委託展售管理制度，促進本處自行開發文創商品及出版品普及流通，拓展銷售通路，特訂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商品及出版品，係指以本處經費或名義開發之文創商品、紀念品、書籍、各類刊物、畫冊及影音多媒體光碟等。
- 三、委託展售通路乃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販售文化衍生性商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委託展售通路可由其向本處提出申請(附件一)或由本處主動洽詢，先由本處文化資源組就其服務形象、品牌信譽、營運績效等初評，並填寫審查評估表(附件二)，提主管會議審查同意後，辦理合約簽訂事宜。
- 五、雙方合約內容依合約訂之，原則以本處委託展售通路制式合約(附件三)為主，若委託展售通路建議使用其合約版本，雙方得協調合意。
- 六、委託展售商品拆帳比例，出版品部份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以定價之 60%，按實售數量每月結付款項予本處，而其他商品則以定價之 50%為拆帳比例最低門檻，並依合約訂之。
- 七、委託通路所訂之貨品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於廠商通知後 5 日內交貨。每月送貨乙次，運費由本處負擔，超過乙次則由委託廠商自行取貨，如有退貨，費用由廠商負擔之。
- 八、委託展售之商品及出版品，其所有權仍屬本處，僅由委託通路代為銷售，本處得提供商品 1 份為樣品(書)。委託通路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義務，並每月月結委託商品銷售款及總庫存量。商品若失竊、搬運不慎或其他發生毀損滅失之情形，由委託通路吸收盤損，本處不負擔盤損。
- 九、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合約，如有違約，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申請表**

收件日期：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展售通路地點	
三、委託展售品項	
四、展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五、企劃內容：	
六、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本處「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注意事項」及合約書之規定。	
2. 委託展售通路可由其向本處提出申請或由本處主動洽詢，先由本處文化資源組就其服務形象、品牌信譽、營運績效等初評，並填寫審查評估表，提主管會議審查同意後，辦理合約簽訂事宜。	
3. 雙方合作內容依合約訂之，原則以本處委託展售通路制式合約為主，若委託展售通路建議使用其合約版本，雙方得協調合意。	

茲向 貴處申請展售貴處商品，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合作期間願遵守本處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注意事項、合約及其他法令規定。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審查評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展售通路地點	
委託展售品項	
審查評估項目	
1. 委託展售單位背景資料（品牌理念、商品說明）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商品通路屬性是否符合本處需求，通路所售之商品創意來源與服務形象是否與中正紀念堂服務形象具有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相關	
3. 拆帳比例符合本處所訂定之最低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五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六四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三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拆帳比例)	
4. 申請單位品牌信譽、營運績效評估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說明：	

5. 其他（如配合度、推廣度及教育性等）評估等級。

高 中 低

說明：

評估建議

審查決議

通過，本處商品及出版品委託該單位展售。

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商品及出版品合約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展示銷售商品及出版品，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展售處所及合約期限

1. 甲方提供自行開發文創商品或出版品委由乙方展售；乙方除自有展場販售外，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國內外其他處所展示銷售。
2. 本合約委託展售標的物：_____
3. 本合約期限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雙方均有意續約，得在原約上加簽，以延長合約期限1年，本合約可連續加簽延期2次，至第3年期滿後另訂新約。

第二條 結帳付款

1. 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商品或出版品售價之百分之___歸甲方，百分之___歸乙方(乙方商品售價拆帳計算後如有小數點，其後無條件捨去)，由雙方議定之拆帳比例與委託商品價格不得任意提高或變更。
2. 甲方委託之商品及出版品之價格，乙方不得任意變更，甲方如需變更，應製作書面改價證明供乙方留存。
3. 乙方所訂之貨品甲方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於乙方通知後5日內交貨。甲方每月送貨乙次，運費由甲方負擔，超過乙次則由乙方自行取貨，如有退貨，費用由乙方負擔。
4. 甲方得提供商品或出版品1份為樣品(書)。乙方對於委託展售商品或出版品，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義務，若有失竊、搬運不慎或其它發生毀損滅失之情形，由乙方吸收盤損，甲方不負擔盤損。

5. 乙方應於每月結算前一個月甲方委託商品之銷售款項及庫存量，上開結算時間為每月月底，並應於次月20日前結付完竣。

第三條 保密義務

1. 雙方對本合約之各條款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內容透露給雙方以外第三者知悉，但雙方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本案相關之主要合作廠商，或依法令得要求揭露之政府單位除外。
2. 雙方及其員工對於因提供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或取得對方營業秘密、資料、文件，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或揭露予第三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之。
3. 前二項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雙方若因洩密使任何一方蒙受損失，則另一方須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失責任。

第四條 其他事項

1. 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如有違約，他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2. 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有爭執訴訟時，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律師費應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3. 本合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代表人：吳 祖 勝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